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055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0557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8人，鑒於立法院於114年1月7日三讀通過成立「運動部」以及與其有關的7案組織法案，制定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3案，與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法」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及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4案。成立「運動部」，故本運動產業管轄機關已非教育部，爰酌修改為運動部。及為鼓勵運動事業及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並提升全體民眾運動意願與習慣，故修訂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遂增訂營利事業「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」，亦可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，以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「費用」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，藉此鼓勵運動事業或民間企業加入運動發展的行列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若華

連署人：陳雪生　　牛煦庭　　黃　仁　　盧縣一　　邱鎮軍　　王育敏　　林沛祥　　鄭正鈐　　王鴻薇　　魯明哲　　游　顥　　黃建賓　　林國成　　葉元之　　許宇甄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林倩綺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　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運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第二條　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立法院於114年1月7日三讀通過成立「運動部」以及與其有關的7案組織法案，制定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3案，與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法」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及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4案。成立「運動部」，故本運動產業管轄機關已非教育部，爰酌修改為運動部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六、推行與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修正第一項。  二、為鼓勵運動事業及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並提升全體民眾運動意願與習慣，爰修訂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增訂營利事業「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」，亦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。 |